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369,48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51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69,4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16

●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回售价格：100.1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韦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韦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2%，计算天数为 224 天（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利息为 100*0.2%*224/365=0.12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2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四）回售价格：100.12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487,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174,977	99.9106	400	0.0001	311,944	0.08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8,615,377	99.4700	400	0.0007	311,944	0.5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8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5.16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51 倍，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71 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8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和生产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8,44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5.16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9.51 倍、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71 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冻结。

目前，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股权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 1,074,102,155.4 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294.02 元。

目前，该案已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成都市中院执行。

二、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 执 3137 号、（2021）川 01 执 3137 号之一至三及（2021）川 01 执 3137 号之五获悉，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院冻结。

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比例（%）	被冻结出资额（万元）	冻结期限	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万元）
1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00	100	100	3,8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64.1749	1,378.40
2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100	100	500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33.7382	224.65
3	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100	10,000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23.0857	-
4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84.61	100	100	11,784.61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1,866.2563	6.87
5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2,343.5	99.9	99.9	52,289.3876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2,638.1950	9,308.68
6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98	98	5,880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338.9311	1,784.07
7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000	30	30	6,000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0.2875	-
8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000	9.5	9.5	570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1,339.0970	1,597.57
	合计		-	-	-	90,823.9976	-	-	-

三、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已执行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金额应为 1,074,102,155.4 元。截至目前，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金鼎锌业 60%股权已办理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2、自该案终审判决至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公司原名下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股权中 10%的股权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6、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 15,399,940.85 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7,263.74 美元，按 2021 年 3 月 21 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7,509.29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

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15,836,322.99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1,675,867.68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24,160,455.31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延迟履行金 20,139,255.98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股权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各方及法院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尽快消除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724,9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13%，成交的最低价格 23.19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26.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8,215,351.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26 元/股。

● 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17.13 元/股，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0.16 元/股的 84.97%，为艾迪药业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3.44 元/股的 73.08%。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7.26 元/股。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诉讼处于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4,551.93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97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551.93 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1、诉讼当事人

原告：97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 件诉讼（诉讼金额 10.67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史忻、许晓文、鲁尔兵、刘瑞、黄永维、徐成斌、倪昭华、隋淑静、姚太平及贺勇；其中 1 起诉讼（诉讼金额 136.02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史忻。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97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4,551.93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 19.029.26 万元。公司前期收到的索赔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民初 2601 号案件传票，诉讼金额 56.99 万元，该案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目前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1004、202103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在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诉讼存在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第三人 10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3、判令被告一以其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同等条件将第三人（即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法院近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7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1,072.5万元；2、判令三被告根据延迟付款的金额及时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253,323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10,978,323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科士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833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双方后续达成和解：科士达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长园深瑞支付货款等费用10,729,314元，其中货款10,358,333元，逾期利息370,981元。科士达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
3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878,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3,87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一年期利率上浮50%的标准，暂计至2020年11月20日的金额约为476,862元）。上述二项暂计至2020年4月1日合计金额：4,354,862元。	法院近日作出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878,000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本金3,878,000元，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息之日止；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后经法院调解：由江西欧迈斯向珠海运泰利支付货款3,878,000元及利息15万元；江西欧迈斯在收到珠海运泰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江西欧迈斯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4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817,763.78元，安装劳务费2,150,175.21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上述金额合计为7,967,938.99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340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7日为17.21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双方达成调解：1、双方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340万元及利息17万元；2、被告自2021年7月起至2022年5月每月25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30万元，2022年6月支付货款尾款1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上述货款及诉讼费支付完毕，原告对相关利息予以免除；3、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可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17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 量（辆）					产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5272	15071	89384	92965	-3.85%	6562	16651	84395	89845	-6.07%
			中型货车	6121	3159	56286	21340	163.76%	5442	4236	50077	27434	82.54%
			轻型货车	30259	39488	281029	240694	16.76%	31372	41902	270634	226899	19.28%
			其中欧曼产品	5277	12291	89540	78026	14.76%	6466	14108	83209	74811	11.23%